**國立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**

**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第8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生農學院第249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2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生農學院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11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為辦理各項招生，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』，設立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）至少七名組成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3. 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	1. 制訂本學系各項招生簡章。
	2. 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	3. 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5. 各項招生考試(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)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6.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7.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(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8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